

中共眉山市委办公室

眉委办〔2015〕81号

中共眉山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年度县乡村三级党组织书记 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各单位、部门党组（党委）：

经市委领导同意，现将《2015年度县乡村三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眉山市委办公室

2015年12月14日

2015 年度县乡村三级党组织书记 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 年度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15〕3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 2015 年度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述职评议考核的重点内容

此次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加强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进行。

（一）认真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抓好党建工作的思考、存在问题的分析和加强改进工作的思路情况；2014 年度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查摆的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紧紧围绕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大党建视野研究部署党建重要工作，推动落实重点任务情况；督促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支持班子成员抓好分管领域党建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等情况。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部署情况。贯彻落实全省产业园区和农村基层党建工作会议等重要部署情况；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加强农村、街道社区、机关、

企业、社会组织和产业园区等领域党建工作情况；整顿转化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进党群集中活动日、“四晒”工作法、党员奉献积分等工作情况。

（三）严格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和作风建设情况。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主动作为创一流情况；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肃党内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流动党员管理情况；持续用力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六个坚持”精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等情况。

（四）组织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情况。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谋划部署专题教育情况；聚焦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查找解决不严不实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等情况。

（五）强化基层基础保障情况。充实基层党务工作力量，组建园区党群工作部等情况；做好贫困村“第一书记”选派、培训和管理服务工作等情况；落实基层干部待遇、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加强活动场所建设等情况。

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内容要围绕年初制定的党建责任清单，突出基层党建重点工作，具体内容由区县委确定。

二、述职评议考核的工作安排

（一）区县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1. 区县委常委委会主持，区县委书记向区县委委员、候补委

员、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党的十八大代表、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和部分市、区县基层党代会代表进行抓党建工作述职、开展满意度测评。

2. 区县委书记向市委常委会述职前，将个人书面述职报告和区县进行述职评议的结果报市委。

3. 2016年1月，市委召开常委会议听取区县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并进行评议。

4. 述职评议结束后，市委书记对区县委书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集体约谈，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二）乡、村两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1. 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的述职评议，由区县委常委委会主持，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述职评议由乡镇（街道）党（工）委会主持。述职评议工作安排在2016年春节前完成。

2. 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述职评议和开展党风廉政建设集体约谈，参照区县委书记向市委的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和集体约谈的方法步骤进行。会议时间根据述职人员数量合理安排。乡镇（街道）数量较多的区县，可采取分片述职的方式进行。

3.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和集体约谈，具体程序由各区县委根据基层实际研究制定。

4. 产业园区党（工）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党组织隶属关系，由上级党组织开展。

（三）其他领域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市直机关工委、市国资委党委、市“两新”党工委等要结合实际，参照地方党委的做法，指导全市机关、国有企业、“两新”组织等领域党组织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集体约谈工作，在2016年1月底前完成。下属党组织较多的，可选择部分党组织书记现场述职，其他进行书面述职。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精心组织，从严从实抓好落实，坚决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确保述职评议考核和集体约谈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把这项工作牢牢抓在手上。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述职述廉、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认真负责向党（工）委、党组报告抓分管领域党建工作情况，同时要结合分管工作抓好对下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的点评。组织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

附件：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满意度测评表

附件

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党建工作 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满意度测评表

评议对象姓名：

所在地区及职务：

1. 您对该同志抓党建工作的总体评价							
好		较好		一般		差	
2. 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差	
3.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今年党建工作部署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差	
4.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开展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差	
5. 加大基层党建工作投入，强化基层基础保障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差	
6. 对当前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把握及原因分析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差	
7. 进一步落实党要管党、从严管党的思路、重点和措施							
好		较好		一般		差	
8. 其他意见和建议（可续写在背面或另附页）							

注：请在您认可的相应栏目内划“√”。

